

K/2026.00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合同

(非招标非比选)

合同编号: JKFZ (ZLTZ) -[2025]-12-03

项目名称: 龙泉驿区十陵商业综合体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乙方):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4

签订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



委托单位（甲方）： 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乙方）：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基于审核需要，就甲方委托丙方提供乙方作为业主的 龙泉驿区十陵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评估咨询事宜，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丙方对龙泉驿区十陵商业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咨询并出具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概况、2.评估依据、3.评估意见、4.下阶段待完善问题、5.评估结论及建议。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咨询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估报告出具和项目施工招标或比选工作正式完成（项目施工需要招标或比选的）为止。

2.进度要求：甲方向丙方提供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所需的相关批文（如有）、权属证明（如有），以及相应的资料，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咨询工作，并将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和一式 4 套纸质版送达甲方。

3.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咨询工作，甲、丙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三条 咨询费标准及支付要求

1. 咨询费

本合同咨询费暂定价（含税，税 6%）为：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合同结算价以送审估算投资额（不含土地、拆迁费）作为计费基准，并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					
		≤ 100 万元	≤ 500 万元	≤ 1000 万 元	≤ 5000 万 元	≤ 1 亿	> 1 亿 元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	送审估算投资额（不含土地费）	3	3	3	0.6	0.4	0.2
节能评审及验收	送审项目投资额	3	3	3	0.6	0.4	0.2

以上取费公式按送审金额 1 亿元及以下项目折扣到 50%(5 折)、1 亿元以上（不含本数）项目折扣到 45%(4.5 折)后计算。当咨询费实际取费额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定额付费；当咨询费实际取费额超过 4 万元的，按 4 万元定额付费。

咨询费包括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编制、现场勘测、专家咨询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增值税税率为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丙方完成为本合同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除前述咨询费外，甲方或乙方无需另行承担或支付增值税税金或其他税金，亦不再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报酬、费用或款项。

2. 支付要求：在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丙方向乙方提交请款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种类按乙方要求确定），经乙方审核完成、发票认证（若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到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3.丙方须无条件配合修改评估报告文本，以确保取得项目备案文件，且不得因此增加收取任何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由于非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缓建、取消或本项目移交其他单位实施等，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应退还乙方已付款；已开始咨询工作的，除丙方无权收取咨询费的情况外，三方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商确定咨询费金额。

5.如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则乙方向丙方支付咨询费时应扣除增值税税金差额。

6.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乙方有权直接在咨询费中扣除。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丙方提供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需为丙方现场勘察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丙方支付咨询费。

2.乙方需为丙方现场勘察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保证具备承担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应资质及能力。

2.负责审查甲方提供材料的齐备性，如发现不齐备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3.在咨询工作执行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程和技术导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合同工作，对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4.对项目施工招标或比选等工作中涉及到评估报告修改工作，应予以积极配合，直至招标或比选等工作完成，且不得因此增加收取任何费用。

5.遵守职业道德，对评估报告、甲方和乙方的信息、资料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严格保密。

6.丙方应按约定时间自行完成本合同工作，不得将本合同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则丙方每天按咨询费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丙方无权收取咨询费，已收取的应当退还，除前述违约金外，丙方还应按咨询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非法定或约定事由，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丙方违反前述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无权收取咨询费，已收取的应退还，且丙方应按咨询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约定外，甲方或乙方违法或违约终止本合同，丙方已收取的咨询费不退还。

3.丙方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按咨询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因评估报告存在缺陷、错误或不符合规定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相关人损失的，丙方应按咨询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乙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丙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丙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合规，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不规范、不合法、虚开、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等问题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丙方应依法重新提交增值税发票，并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损失的，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和乙方损失。

7.乙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的，乙方不支付违约金，超过 6 个月的，自第 7 个月起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乙方实际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丙方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的，视为丙方自动放弃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

第八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丙方同意，甲、乙方不得将丙方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但甲、乙方为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以及工程归档除外。

2、甲方所提供的供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丙方应全部归还给甲方。

3、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三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保密事项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4、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咨询、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所有，丙方仅具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咨询、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丙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送达

1.除另有约定外，三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等）为三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包括三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且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2.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如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

律后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应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条款系三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三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丙方注意本合同交易条件、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乙、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合理，本合同签订后，乙、丙方不得以交易条件不合理为由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条款无效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经开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户：601005000000000032610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